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再升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同意本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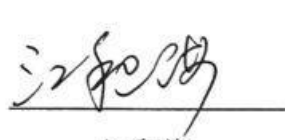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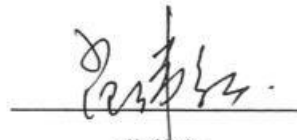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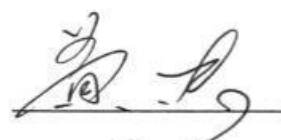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